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退任、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1-02及1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的所有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形式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分別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60,734,559	100.00	0	0.00
2	(a) 重選戴輝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60,734,559	100.00	0	0.00
	(b)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60,734,559	100.00	0	0.00
	(c) 重選石蓓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60,734,559	100.00	0	0.00
	(d) 重選盧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60,734,559	100.00	0	0.00

	(e) 並不填補於李君豪先生卸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空出之職位；	260,734,559	100.00	0	0.00
	(f) 並不填補於范仁達先生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空出之職位；及	260,734,559	100.00	0	0.00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260,733,188	100.00	0	0.00
3.	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0,734,559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260,734,559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其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260,662,263	99.97	72,296	0.03
6.	在通過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額不超過依據第四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260,662,263	99.97	72,296	0.03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見於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38,765,987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總數：無。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第一項至第六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李君豪先生（「李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范仁達先生（「范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洪嘉禧先生（「洪先生」）（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生效。

洪嘉禧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卸任德勤中國主席職位。於任期內，彼代表德勤中國擔任德勤全球理事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洪先生服務德勤中國逾35年。憑藉在首發上市、企業合併及戰略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之資深專業經驗，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為跨國集團、上市公司及各類企業提供諮詢建議。彼亦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領域之專家。最近，彼憑藉其作為香港會計專材之豐厚經驗，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

洪先生在成為主席之前曾於德勤擔任多個領導職位。他曾出任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審計團隊領導及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為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其後，洪先生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合夥人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

洪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榮譽會員，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經補充修訂作為非執行董事角色），為期三年，並須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洪先生有權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享有董事薪酬每年 360,000 港元(與以前相同)，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相關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工作時間而定。

洪先生為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8）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洪先生均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洪先生亦確認，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出任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確認，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款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洪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17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楊少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盧偉雄先生及石蓓女士。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